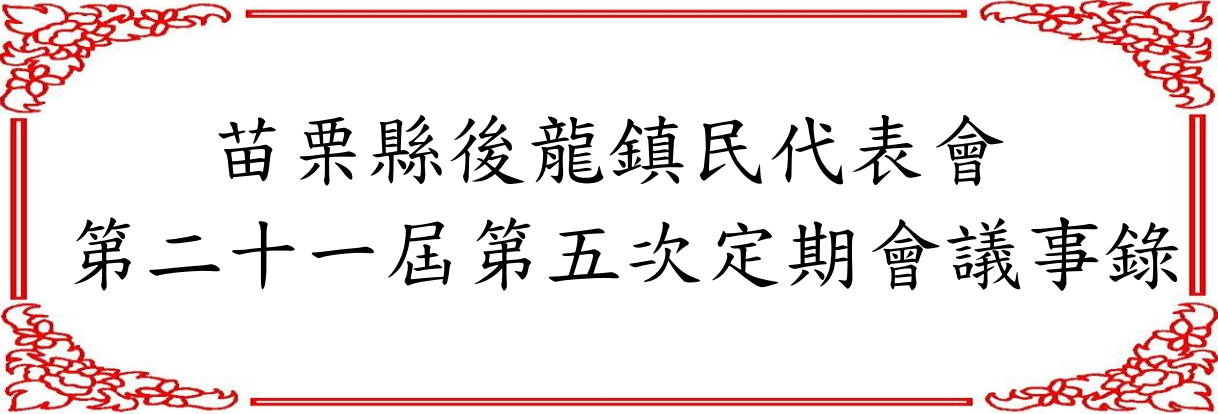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
第二十一屆第五次定期會議事錄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 編印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五次定期會議事錄目錄

壹、議事日程表

- 一、預定議事日程表 1
- 二、實際議事日程表 2

貳、會議概況

- 第一次會議 3
- 第二次會議 8
- 第三次會議 14
- 第四次會議 22
- 第五次會議 26
- 第六次會議 31
- 第七次會議 44
- 第八次會議 44
- 第九次會議 45

參、附錄

- 一、議決案分類統計一覽表 62
- 二、代表出席狀況一覽表 63

壹、議事日程表

一、預定議事日程表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5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備註
		上午10時至12時	下午2時至5時	
7月12日	一	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		
7月13日	二	一、開幕典禮 二、鎮長施政報告 三、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一次會議
7月14日	三	各單位工作報告及質詢		第二次會議
7月15日	四	各單位工作報告及質詢		第三次會議
7月16日	五	總質詢		第四次會議
7月17日	六	例假日		
7月18日	日	例假日		
7月19日	一	總質詢		第五次會議
7月20日	二	討論提案		第六次會議
7月21日	三	討論提案		第七次會議
7月22日	四	討論提案		第八次會議
7月23日	五	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會		第九次會議
本議程得經大會議決後更動				

二、實際議事日程表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5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備註
		上午10時至12時	下午2時至5時	
7月12日	一	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		
7月13日	二	一、開幕典禮 二、鎮長施政報告 三、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一次會議
7月14日	三	各單位工作報告及質詢		第二次會議
7月15日	四	各單位工作報告及質詢		第三次會議
7月16日	五	總質詢		第四次會議
7月17日	六	例假日		
7月18日	日	例假日		
7月19日	一	總質詢		第五次會議
7月20日	二	討論提案		第六次會議
7月21日	三	代表下鄉考察		第七次會議
7月22日	四	代表下鄉考察		第八次會議
7月23日	五	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會		第九次會議

貳、會議概況

大會

第一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4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員：花主席麗卿、周副主席政發、呂代表中慶、謝代表海山、王代表光松、魏代表水樹、陳代表國忠、朱代表朝民、陳代表美雪、王代表木林、莊代表春秋。

列席人員：鎮長朱秋隆、主任秘書林澄清、文化觀光課課長劉柏瑩、民政課課長李瑤庚、建設課課長徐忠宏、農業課課長陳海菁、財行課課長張志宇、社會福利課課長蔡滢滢、清潔隊隊長王玉美、人事室主任陳學豪、主計室主任陳碧雲、政風室主任蔡昀親、市場管理員陳震岳、圖書館管理員劉文濱、公園路燈管理所長吳育宏、殯葬管理所長劉文標、本會秘書余金泉。

主席：花麗卿

紀錄：李素珍

會議事項：鎮長施政報告

余秘書金泉報告：依據代表出席人數已逾半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開會。

開幕典禮（如程序）

主席致開會詞：

朱鎮長、公所各單位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今天召開本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感謝各位在百忙當中前來參加，共同關心鎮政推行。

本次定期會是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召開，會期 12 天。本次會議主要任務是聽取鎮長施政報告、公所各單位工作報告及審議各項提案，請各位同仁踴躍提供寶貴意見，為本鎮的施政提供建言。

最後敬祝本次大會圓滿順利，各位與會人員身體健康，闔家平安快樂。謝謝！

介紹及歡迎與會來賓（如簽到簿）

報告及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我們請朱鎮長(秋隆)做施政報告。

鎮長施政報告（如書面資料）

花主席麗卿：各位同仁對鎮長的施政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美雪陳代表。

陳代表美雪：鎮長，第 2 頁的第二公有零售市場遷建案經費 362 萬元，我們怎不知有這案子.....規畫設計中喔！經費是用在新的市場建構嗎？內政部已核准新的市場了嗎？會進行嗎？

朱鎮長秋隆：這是經濟部提供本鎮第二市場改善的規劃費用，新市場會進行。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請周副主席。

周副主席政發：請教鎮長，我看衛生所人力好像不太足，對於新冠肺炎疫苗施打作業，鎮公所有沒有協助作業，以提升施打接種速度。

朱鎮長秋隆：疫苗施打作業是由縣府衛生局統籌安排，我也有向衛生局表示希望增加鎮內施打處所及提升施打接種速度，若有需要協助的地方，如住所要清消或器具要搬走等等，公所清潔隊都會幫忙處理。

周副主席政發：另外，納骨塔工程的進度似乎有些問題，請鎮長說明一下。

朱鎮長秋隆：跟主席及各位代表說明，納骨塔去年 12 月已經動土，因為廠商的設計一直無法達成公所的要求，廠商已經主動提議解除合約，且公所基於納骨塔要趕快興建起來，所以已經和原廠商解約，另外辦理發包。

周副主席政發：劉所長在這方面也很專業，請公所要積極辦理，不要延宕，我們鎮民都很關心這工程。鎮長你的施政這麼多，我們代表也都很支持，很多墊付案希望課室主管要多溝通，不要把我們當成...要改進啦！

周副主席政發：社會課長，妳是新上任的資歷最淺，妳對鎮長 109 年的施政打

幾分。

蔡課長澄澄：我只能說超過滿分，不管鎮內大小事鎮長都積極推動，向各界爭取經費，為建設美好新後龍，鎮長的努力是有目共睹的，身為他的下屬我覺得很光榮。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國忠陳代表。

陳代表國忠：鎮長，108年五階工程是由那家顧問公司設計監造？

朱鎮長秋隆：五階應該是由銘鴻公司設計監造。

陳代表國忠：我不瞭解銘鴻公司是如何設計監造，路面經過施工後積水將近20公分，積了一個禮拜的水也不會退，公所是如何驗收的？這樣驗收會通過嗎？到底是監造還是施工的問題？

徐課長忠宏：跟代表報告，您反應的問題是在金雲廟的附近那邊，它是既有路面刨除5公分，因為施工的地方並沒有排水設計...

陳代表國忠：我不管如何施工，事實就是施工前是不會淹水，反而施工後積水不退，這樣驗收可以通過嗎？政風這有沒有問題？

蔡主任昀親：報告代表，政風主任尚在請假中，可能還要先瞭解工程合約再確認後，才能回覆代表。

陳代表國忠：工程還在保固期間內嗎？

徐課長忠宏：還在保固期間內。

陳代表國忠：政風主任妳負責把案子調出來，當初怎麼驗收，怎麼通過的，妳跟業務單位瞭解之後，總質詢再提出報告。

蔡主任昀親：好。

陳代表國忠：鎮長，納骨塔的工程標出去了嗎？

朱鎮長秋隆：營造工程設計標已標出去了，營造工程標須俟設計完成才開工程標。

陳代表國忠：有關救助的問題請社會課長瞭解一下，今年的疫情紓困還有繼續在辦理嗎？

蔡課長澄澄：110 年度紓困案件申請受理從 6 月 7 日至 6 月 30 日截止，有分書面和線上申請共計 1,902 案，目前正在審理中。

陳代表國忠：紓困申請已經截止了，這些紓困資訊代表會都不知道，希望以後能告知代表會，以利代表服務鎮民。

蔡課長澄澄：我們有發新聞稿啦！未來如有中央實施的福利救助等相關政策，我們都會行文給代表會，告知代表向鎮民說明。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請呂中慶代表。

呂代表中慶：鎮長，請教公所新建大樓施工進度有落後嗎？

朱鎮長秋隆：目前已完成 23.2%，施工進度大概落後 1%。

呂代表中慶：施工品質也要好好要求及控管。

朱鎮長秋隆：工程有監造單位負責，公所前後也有架設監視器會透過監視器監控。

呂代表中慶：即使有監造我們也要監督，而且監視器的效果也不知好不好，有弊案之後再調監視器就太慢了。

朱鎮長秋隆：監視器非常有用，而且是大家都可以監督的。縣府也會查核的。也歡迎代表給我們指導監督。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美雪陳代表。

陳代表美雪：鎮長，我建議第 4 頁第 6 項的道路工程設計，要依實際需求規劃，不要像苗 126 線後龍國中段為了人行道的設置而影響車道行車。既然已經爭取那麼多經費，就要好好做依實際需求規劃，不要落人口實。

朱鎮長秋隆：苗 126 線那是通行步道的設計目前也已經改善了，不會有問題了。

陳代表美雪：再來，西湖濕地還有後龍運動廣場是做什麼的？

朱鎮長秋隆：運動廣場是在後龍龍坑交流道下來南邊國 3 高速公路高架下方，是休憩的廣場，規劃進行西湖濕地導覽教育及龍坑運動廣場，這是地方的需求，龍坑里陳里長等都有幫忙爭取經費。

陳代表美雪：消防局旁邊的土地預計要如何使用？

朱鎮長秋隆：縣政府要設長照中心，所有長照的辦公單位都要集中在這個地方。

陳代表美雪：納骨塔現在和原承包商解約，要再重新規劃是不是要讓公所再多花一筆費用？既然這廠商毀約那就不能再讓它再投標。

朱鎮長秋隆：公所未付任何款項給原承包商，也不會再讓原承包商投標。

陳代表美雪：金樹營造廠風評並不好，很有可能偷工減料尤其是水電方面，一定要好好監督它。

朱鎮長秋隆：公所對於施工品質一定會很嚴謹的好好把關。

陳代表美雪：這也是你執政八年的代表作，既然要做，就要做的最好，不要壞了自己的名聲。

朱鎮長秋隆：那當然。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國忠陳代表。

陳代表國忠：現在水利會已改制為公務機構，公所有關灌溉溝渠維護的窗口單位是那一個課室？

朱鎮長秋隆：灌溉溝渠的管理還是在水利會。灌溉溝渠的對口是建設課，農路則是農業課。

陳代表國忠：有關灌溉溝渠的清淤和修護工程，請建設課於工作報告時說明主辦人員和對口單位。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 會：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二）11 時 40 分。

第二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0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員：花主席麗卿、周副主席政發、呂代表中慶、謝代表海山、王代表光松、魏代表水樹、陳代表國忠、朱代表朝民、陳代表美雪、王代表木林、莊代表春秋。

列席人員：民政課課長李瑤庚、社會福利課課長蔡滢滢、建設課課長徐忠宏、財行課課長張志宇、農業課課員張維海、人事室主任陳學豪、主計室主任陳碧雲、文化觀光課課長劉柏瑩、清潔隊隊長王玉美、市場管理員陳震岳、圖書館管理員劉文濱、公園路燈管理所長吳育宏、殯葬管理所長劉文標、本會秘書余金泉。

主席：花麗卿

紀錄：李素珍

會議事項：各單位工作報告及質詢（一）

余秘書金泉報告：依據代表出席人數已逾半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開會。

余秘書金泉：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我們依排定的議程，今天進行的是第二次會議，項目是各單位工作報告及質詢。

花主席麗卿：今天會議是由建設課、公園路燈管理所、文化觀光課、財行課、清潔隊、人事室、市場管理員進行工作報告，未排定的課室主管可以先離席，接下來首先我們請建設課來做工作報告。

建設課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質詢紀要：

花主席麗卿：謝謝建設課長的報告。各位代表對於建設課的工作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美雪陳代表。

陳代表美雪：報告中第四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是指那一個年度的？

徐課長忠宏：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是跨年度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分一般性案件通盤檢討和專案性案件通盤檢討兩種分開做審查。一般性案件通盤檢討已在5月底召開第二次小組會議，公所的修正資料也已在7月7日函送縣政府轉達中部辦公室，因事涉新建市場用地變更時程較緊急，所以另請中部辦公室加速辦理。

陳代表美雪：明天請將其餘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資料影印1份給所有代表。

徐課長忠宏：好。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國忠陳代表。

陳代表國忠：課長，109年建設課有一個路燈墊付案，路燈施作都已經完成了嗎？

徐課長忠宏：109年新設路燈工程都已經完成了。

陳代表國忠：這個路燈的墊付案還有沒有剩餘款？

徐課長忠宏：剩餘款以後續擴充的方式辦理，全部結案了。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接下來請公園路燈管理所報告。

公園路燈管理所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質詢紀要：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請陳國忠陳代表。

陳代表國忠：所長，目前公所列管的公園有多少？

吳所長育宏：目前列管的公園共19座。

陳代表國忠：110年編列多少預算維護與管理費用在公園路燈管理所？

吳所長育宏：沒有，目前是先使用原來編列在建設課的維護與管理費用。

陳代表國忠：原來公園維護與管理費用編列在建設課的本預算有多少？

吳所長育宏：100萬，但是包含道路。

陳代表國忠：真正公園路燈管理所可支配的預算有多少？

吳所長育宏：報告代表，其實不多。

陳代表國忠：成立一個新單位不是成立好看的，是要真正去維護管理。財行課課長，可不可以追加預算給公園路燈管理所？

張課長志宇：因為它們是新成立的單位，4月才成立的，預算是去年就已編定，所以預算是可以追加的。

陳代表國忠：成立一個新單位是要有人員的配置，不是只有所長1人編好看的，要真正去做事，希望公園路燈管理所儘快將所須經費在追加減預算時提出。

吳所長育宏：好。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接下來請文化觀光課報告。

文化觀光課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質詢紀要：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請陳美雪陳代表。

陳代表美雪：課長，我們的文化資產外埔石滬維護的狀況怎樣？有沒有成績出來？

劉課長柏瑩：維護狀況很良好，原來用水泥固定的部份已經敲掉重新鋪設排好。

陳代表美雪：之前有一個2百多萬的工程不是有用水泥固定嗎？那有石滬用水泥固定的呢？

劉課長柏瑩：那是建設課維護的石滬，不是文化觀光課的案子，我們維護的是合歡石滬沒有這種問題。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接下來請財行課報告。

財行課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質詢紀要：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接下來請清潔隊報告。

清潔隊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質詢紀要：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請呂中慶呂代表。

呂代表中慶：這次疫情所有的公務人員屬清潔隊最辛苦了，辛苦是辛苦但也要配合，在這裡向清潔隊致意。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接下來請人事室報告。

人事室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質詢紀要：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接下來請市場管理員報告。

市場管理員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質詢紀要：

花主席麗卿：現在疫情期間市場租金如何收取？

陳管理員震岳：目前租金是減半收取。

花主席麗卿：要是疫情再延續的話，市場租金預計如何收取？

陳管理員震岳：如果疫情再延續的話，市場租金應該也是減半收取。

花主席麗卿：可是有聽說可能不收取租金嗎？

陳管理員震岳：這部份再和鎮長研議看看。

花主席麗卿：市場多久消毒一次？

陳管理員震岳：目前是星期一、三、四、五各消毒一次。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請呂中慶呂代表。

呂代表中慶：有店家陳情，送貨時會因身分證末碼單雙號分流而造成困擾，如果是送貨的情形能否特別通融一下？

陳管理員震岳：分流目的是要減少群聚，市場目前人流並不多，市場目前並未執行單雙號分流，只要求實聯制的措施，所以送貨不會有困擾。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請陳國忠陳代表。

陳代表國忠：新建市場店舖及攤位的規劃希望能跟我們溝通一下，目前規劃多少攤位？

陳管理員震岳：目前的話全部加起來是預計要有 200 個攤位，細部的部分因為疫情關係也沒有辦法找自治會及代表來參與討論。

陳代表國忠：店舖跟攤位才規劃 200 個攤位而已嗎？要遷移第二市場，就是因為外面的攤位太多，中山路都是流動攤位，沒辦法管理才要遷離。現在市場裡面就有 146 個攤位，連攤位跟那個店舖加起來就將近

200 個，結果新建市場才規劃 200 個位置，以後這些攤販不是一樣在外圍的路上擺嗎？公所規劃這種市場有什麼用？

陳管理員震岳：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在規劃設計的時候，會請代表會及自治會一起參與討論，

陳代表國忠：管理單位就要想到說，市場內現在總共有多少攤位？還有外圍有多少攤位？總共要有多少攤位才可以容納，不會像第二市場蓋好以後的狀況。如果照這種設計，以後東門街不是和現在的中山路一樣？以後市場裡面都沒有人要進去了，你規劃這種市場有什麼用？如果攤販沒有全部納入進去，中山路外圍的攤位，不是一樣移到現在的東門街，這樣等於沒有改善呀？

陳管理員震岳：代表的意見，我們回去會跟建築師再討論，看有沒有辦法把攤位的數量再增加。

陳代表國忠：規劃的重點是道路好、攤位的面積好，大家有辦法進去裡面做生意，民眾進去買東西不會擠在一起。市場好好規劃，我希望你好好的去參考現在臺北市好的市場或是別地方做比較好的市場，觀摩一下，不會弄到以後，讓東門街跟現在的中山路一樣，好不好？原則就是一定要防止東門街變成現在的中山路，好不好？

陳管理員震岳：好。

花主席麗卿：我再請教管理員，大約什麼時候可以遷移到新建市場？

陳管理員震岳：跟主席報告，主要是疫情的關係，市場用地的地目變更還沒有完成，所以市場設計也還沒真正完成。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於市場管理還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表示意見)沒有的話，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 會：民國 110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三）11 時 30 分。

第三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5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員：花主席麗卿、周副主席政發、呂代表中慶、謝代表海山、王代表光松、魏代表水樹、陳代表國忠、朱代表朝民、陳代表美雪、王代表木林、莊代表春秋。

列席人員：民政課課長李瑤庚、社會福利課課長蔡滢滢、建設課課長徐忠宏、財行課課長張志宇、農業課課長陳海菁、人事室主任陳學豪、主計室主任陳碧雲、政風室主任蔡昀親、文化觀光課課長劉柏瑩、清潔隊隊長王玉美、市場管理員陳震岳、圖書館管理員劉文濱、公園路燈管理所長吳育宏、殯葬管理所長劉文標、本會秘書余金泉。

主席：周代理主席政發

紀錄：李素珍

會議事項：各單位工作報告及質詢（二）

余秘書金泉報告：依據代表出席人數已逾半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開會。

余秘書金泉：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我們依排定的議程，今天進行的是第三次會議，項目是各單位工作報告及質詢。

周主席政發：各位代表、公所各位主管，大家早。昨天報告過的課室主管可以先行離席，現在我們就請民政課來做工作報告。

民政課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質詢紀要：

周主席政發：謝謝民政課長的工作報告。各位代表對於民政課的業務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國忠代表。

陳代表國忠：課長，我記得有簽一個案子是里鄰長的馬祖經建參訪，這個業務在本預算中有編列嗎？

李課長瑤庚：本預算沒有編列，是鎮長交辦的，民政課來辦理，經費由財行課支出。

陳代表國忠：預算從那裡來的？

李課長瑤庚：鎮長的特支費支出，是臨時交辦的業務，沒有編預算。

陳代表國忠：那今年的里鄰長自強活動會辦理嗎？

李課長瑤庚：還是會辦，因疫情的關係還在籌劃中，日期仍無法確定，要等疫情降為2級以後，目前規劃大概在10月辦理。

陳代表國忠：假如中央還沒解除疫情限制，要如何辦理？

李課長瑤庚：沒有解除疫情限制就不能辦理，會在召標說明詳列各項附帶條件。

陳代表國忠：如果遊覽車規定要採梅花座，還辦不辦？

李課長瑤庚：這種情形也不能辦理，因為我們人太多了，公所預算限制一個人只有2,500元，我們會在召標說明詳列各項附帶條件。

周主席政發：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請王木林王代表。

王代表木林：溪南三里有關福祿壽的回饋金為什麼都還沒下文？

李課長瑤庚：縣政府已經撥下來，原來預計列入這次定期會提墊付案，但因疫情關係而延期，定期會後會馬上處理。

王代表木林：謝謝。

周主席政發：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請踴躍提出？請陳美雪陳代表。

陳代表美雪：課長，聚福堂改善計劃那麼多年都沒有一個結果，目前處理情形為何？

李課長瑤庚：聚福堂的業務稍後由殯葬管理所來說明。

周主席政發：各位代表對於民政課的業務還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表示意見)沒有的話，課長可以先行離席，接下來請殯葬管理所做工作報告。

殯葬管理所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質詢紀要：

周主席政發：謝謝殯葬管理所長的工作報告。各位代表對於殯葬管理所業務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美雪陳代表。

陳代表美雪：首先恭禧你升任所長，這業務不好做喔。你說新的納骨塔已於 6/17 決標，6/25 簽約，這只是設計標而已嗎？

劉所長文標：報告代表，只是設計標。原標案為統包就是設計和施工合一，這樣的標案內容公所吃很大的虧，因為廠商設計出來的內容施工費用很高，它的設計一直無法符合我們的要求，所以我們和原廠商於 5/21 終止契約，至目前為止我們沒有付一毛錢，而且沒收了它的 700 萬保證金。所以要趕快重新發包。

陳代表美雪：重新發包應該會將設計和施工分開發包吧？不會和上一次的廠商一樣吼！我希望不要用綁標的，不要發生這種事。

劉所長文標：是的，這次是設計和施工分開發包，而且我們會加快設計的藍圖以利施工標案的發包，絕對不會有綁標的情形。

陳代表美雪：這等於是在做公德，相信這工程應該會進行的很快，因為這是鎮長任期屆滿前的一項重大施政工程，要留公德名的。另外，聚福堂的部分，百姓公已捐地給我們，已經可以取得合法了，可是建築物好像是危樓嘛，打算怎麼處理？

劉所長文標：土地的部份在百姓公捐地給公所後，已先做分割再做地目變更為

殯葬用地，所以土地已經合法化，建築物的部份因為原來並無使用執照，現在要取得使用執照時須符合現行消防及建築法規，要花很多費用去改善，公所委託台灣省土木技師結構鑑定的耐震係數是 47 點多，耐震係數越少越安全，20 以下是沒問題，60 以上就屬須拆除的危樓，舊的聚福堂的分數不建議再花很大的經費去改建，暫時傾向維持現狀。

陳代表美雪：是不是可以將舊的聚福堂稍微改善加強做為愛心塔，幫助貧困弱勢者。

劉所長文標：舊的聚福堂共有八千多個塔位已賣出六千個塔位，只剩二千多個塔位，目前公所有規劃和殯葬業者合作可以先寄放不收費用，但切結未來要放至新的納骨塔。

周主席政發：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請陳國忠陳代表。

陳代表國忠：鎮長向營建署爭取 110 年光華路南社橋北側道路週邊綠美化工程，辦理委託設計了嗎？

劉所長文標：營建署 6 月已核定，公所立即上網公告辦理遴選，目前廠商委設遴選完成但尚未決標。

陳代表國忠：這項工程委設完成還須送營建署同意，進度可能要到明年了，和新建納骨塔土建工程是否會衝突？

劉所長文標：可能會衝突但公所會克服。只有停車場和連外工程有影響，納骨塔主體工程應該不會受影響。

陳代表國忠：舊的納骨塔是否可以供給低收入戶安放？

劉所長文標：因為舊的聚福堂現在是禁售，我的想法是先寄放但是要切結未來須遷移至新建納骨塔。

陳代表國忠：新建納骨塔是否有提供給後龍鎮低收入戶免費的塔位？

劉所長文標：規定上本來就是要提供的。

周主席政發：請王木林王代表。

王代表木林：納骨塔的統包案與新的發包案費用有什麼差異？

劉所長文標：納骨塔新的發包案採設計與施作分開召標，與已終止契約的舊統包案模式不同。

周主席政發：各位代表對於殯葬管理所業務還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的話，接下來請社會福利課做工作報告。殯葬管理所長可以先離席了。

社會福利課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質詢紀要：

周主席政發：謝謝社會福利課長的工作報告。各位代表對於社會福利課業務有沒有什麼意見？請王光松王代表。

王代表光松：請問課長，急難救助與馬上關懷的定義有什麼不同？它們的權限在那？

蔡課長澄澄：急難救助申請對象為 16~65 歲之間有工作能力者，分縣急難救助及鎮急難救助，鎮急難救助要求須設籍本鎮。馬上關懷則無此限制，只要是中低收入戶或上述外年齡層外之鎮民皆可，經費是中央補助。

王代表光松：為什麼有死者是本鎮鎮民，但卻無法申請急難救助與馬上關懷？因為公所承辦人員要求申請人須出示身分證。

蔡課長澄澄：如果是外籍人士無法使用急難救助，因申請當下，看到的資料是不符規定的，才發生誤解。

王代表光松：我覺得公所承辦人員權限過大，准駁都依個人自由心證很不合理，這樣的急難救助與馬上關懷可以廢除了。課長妳剛上任我也不怪

妳，本席希望代表會成立一個專案小組，檢討急難救助與馬上關懷的審核標準與承辦人員的服務態度。

周主席政發：依據王光松代表的提議，本會成立一個專案小組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提議通過請秘書積極辦理，由王光松代表擔任召集人。

周主席政發：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請陳國忠陳代表。

陳代表國忠：馬上關懷與急難救助的預算是編列在什麼地方？

蔡課長滢滢：馬上關懷是由縣政府撥款，急難救助則是民眾捐贈與公所的回饋金，都不在本預算中。

陳代表國忠：那請課長準備，第一整理五年內馬上關懷與急難救助的發放對象及領取人的資料。第二，馬上關懷與急難救助五年內發放的金額。

蔡課長滢滢：好。

周主席政發：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請王木林王代表。

王代表木林：公所一直以來對弱勢團體都沒在關心，希望蔡課長上任後能夠多用心，督促下屬承辦人員多多幫忙，我們很多社福申請案送縣府都沒問題，送到公所都沒下文，好好檢討一下啦。

蔡課長滢滢：我們會再針對個案了解一下。

周主席政發：王代表的意思是，這有基本的規範，不是承辦人個人的喜好去決定，心態要改變啦！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請陳美雪陳代表。

陳代表美雪：課長首先恭禧妳，但這也是妳責任的開始，社會課長不好當，要多用心啦。所謂馬上關懷就是要馬上，感覺都拖很久很久，希望妳多用心瞭解一下。請問急難救助不是有民眾捐贈的款項嗎？怎麼還有那麼多限制，希望蔡課長能多關心弱勢鎮民。

蔡課長滢滢：我會盡力而為。

周主席政發：各位代表對於社會福利課業務還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表示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接下來請農業課做工作報告。請社會福利課長可以先離席了。

農業課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質詢紀要：

周主席政發：謝謝農業課長的工作報告。各位代表對於農業課業務有沒有什麼意見？請呂代表中慶。

呂代表中慶：課長，每年二期的休耕轉作都有請清潔隊垃圾車廣播請民眾辦理，目前第二期休耕轉作都沒有聽到垃圾車的廣播，因為疫情期間很多民眾會疏忽忘了辦理，希望農業課可以請清潔隊配合宣傳，提醒民眾注意。

陳課長海菁：跟代表報告，今年因為疫情關係中央有放寬申報的期間，第二期休耕轉作申報期是從8月1日開始延長至9月15日截止，過去我們第一期時會請清潔隊幫忙廣播，因為那時我們會下鄉，大部分的人第一期申請了之後到第二期再改，今年因休耕面積較大，很多人第一期都沒有辦理。今年因為分流的關係，我們不希望民眾在第1個禮拜的早上7點半都擠在一起，到時我們會透過里鄰長幫忙，一樣會請清潔隊配合廣播。

周主席政發：請陳國忠陳代表。

陳代表國忠：課長，今年後龍農會製做的裝地瓜PV袋，公所補助多少經費？總共多少PV袋？

陳課長海菁：公所補助三萬五千元，數量不多要再確認，農民有自付額的部分，公所跟農會都有補助。

陳代表國忠：我告訴妳，總共做了兩萬個，一個 PV 袋成本五塊半，農民須付兩塊半。後龍地瓜收成所須的數量至少在 10 萬個以上，農民反應很好，希望農業課能夠再挪用一些經費增購 PV 袋數量。

陳課長海菁：這是美雪代表提的計畫，要幫助農民的美意，因為是初次辦理，我們是依據農會給的數量估算，如果後續有需要擴充的話，我們可以再討論。

陳代表國忠：那是不是請農會再提計畫書送公所辦理。

陳課長海菁：我們再請示可否動支，我們會儘量配合農會。

周主席政發：各位代表對於農業課業務還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表示意見)
沒有意見的話，接下來請主計室做工作報告。請農業課長可以先離席了。

主計室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質詢紀要：

周主席政發：各位代表對於主計室業務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表示意見)
沒有的話，接下來請政風主任做工作報告。

政風室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質詢紀要：

周主席政發：謝謝政風室主任的工作報告。各位代表對於政風室業務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代表美雪。

陳代表美雪：公所新建行政大樓工程希望政風室要好好監督，不要有弊端發生，雖然妳是代理的，還是要好好監督一下。

周主席政發：各位代表對於政風室業務還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表示意見)
沒有的話，接下來請圖書館做工作報告。

圖書館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質詢紀要：

周主席政發：謝謝圖書館管理員的工作報告。各位代表對於圖書館業務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意見的話，今天早上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 會：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40 分

第四次會議

時 間：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5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員：花主席麗卿、周副主席政發、呂代表中慶、謝代表海山、王代表光松、魏代表水樹、陳代表國忠、朱代表朝民、陳代表美雪、王代表木林、莊代表春秋。

列席人員：鎮長朱秋隆、主任秘書林澄清、民政課課長李瑤庚、建設課課長徐忠宏、社會福利課課長蔡滢滢、財行課課長張志宇、農業課課長陳海菁、人事室主任陳學豪、主計室主任陳碧雲、清潔隊隊長王玉美、市場管理員陳震岳、圖書館管理員劉文濱、政風室主任蔡昀親、公園路燈管理所長吳育宏、殯葬管理所長劉文標、本會秘書余金泉。

主席：花麗卿

紀錄：李素珍

會議事項：總質詢

余秘書金泉報告：依據代表出席人數已逾半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開會。

余秘書金泉：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我們依排定的議程，今天進行的是總質詢。

總質詢紀要：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同仁、鎮長及各位公所主管，大家早。現在進行總質詢，各位代表對於公所的施政有沒有什麼建言？請魏代表(水樹)。

魏代表水樹：請教農業課長，最近和林議員去現勘農田水稻災害，請問是不是可以補助？

陳課長海菁：向代表報告，一期水稻在農改場的認定認為是病蟲害問題，屬於種植管理的問題而不是天然災害，不符合補助規定；但是，文旦柚就可能有機會可以補助。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請謝海山謝代表。

謝代表海山：目前污水下水道工程已進行到家庭接管工程，大庄里有民眾反應在復原作業不盡完善；再來工程已進行了很多年的時間，整條成功路凹凸不平民眾抱怨不已，希望向縣政府反應能加快工程進度。

徐課長忠宏：復原的部分我們再去勘查看是否要改善的地方，代表也可以隨時跟我們反應，我們也會跟縣府反應能加快工程進度。污水接管開挖後的復原工程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為假修復，是一種臨時復原，原則上在三個月內會對路面做一致性的整理，目前應是在假修復的階段。

謝代表海山：這些說明應該在現場對民眾說明，讓民眾瞭解才不會誤解；再來請教清潔隊隊長，能否在今年編列預算，針對大庄里的排水溝做完整的清理，才不會每次清淤都是局部性，造成上游清完下游又堵住。

王隊長玉美：我們安排好作業時間再向謝代表報告。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請呂中慶呂代表。

呂代表中慶：鎮長，公務單位都是一些吃力不討好的事，疫情期間清潔隊尤其辛苦，像農業課也會配合播撒波斯菊，有時或許有一些人會有對某人的抱怨，但這只是里民個人的感受，不代表真實的一面，鎮

長聽聽就好，還是要明察。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美雪陳代表。

陳代表美雪：農業課長，又到了申請轉作的時候了，考量疫情關係二期轉作申請能否分散時間，各里就直接下鄉到宮廟來辦理，比較安全，而不要集中在公所作業？

陳課長海菁：農業課會研議代表建議的可行性。

陳代表美雪：鎮長，清潔隊的隊員真的很辛苦，中午時間都還在大太陽下消毒除草工作，鎮長要增加他們的福利，鼓勵一下啦。

朱鎮長秋隆：清潔隊的工作量相當大確實很相苦，所以公所要給他們的福利從來也沒少過。

陳代表美雪：民眾傳聞台中的清潔隊有幫民眾抽取化糞池水肥？這是個別家庭的事吧，怎會叫公部門來做呢？

王隊長玉美：有些地方或許有此服務，但宥於人力的限制，後龍鎮清潔隊目前無法提供這種服務。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請王木林王代表。

王代表木林：建設課長，鎮長要給代表每年 30 萬元的建設經費，你執行了多少？本席所提議山上的產業道路有在做嗎？3 年了，有在做嗎？

徐課長忠宏：清淤的部分都有在做，代表所提的產業道路大概完成了二十幾公尺。

朱鎮長秋隆：王代表所提議山上的產業道路建設，原本是計劃利用台電的款項來修建，因為其他因素無法使用該款項，所以公所須使用本預算來修建；目前先修建了二十幾公尺，公所會努力找財源繼續來建設，詳細的內容待會後再向王代表說明。

周副主席政發：連繫溝通是很重要的工作，會後建設課長要向王代表詳細說明。

花主席麗卿：鎮長，代表所提議的事項，鎮公所答應後一定要努力去完成，如果有什麼困難也要向代表好好說明，才不會產生誤會。各位代表

有沒有什麼意見？請周副主席。

周副主席政發：疫情發生，清潔隊動作很快很辛苦，鎮長要嘉勉他們一下。另外請教主秘，有位黃小姐到代表會來投訴你還報警，這是怎麼回事？

林主秘澄清：她是來申請她先生的身心障礙事項，我們的說明她聽不進去，因此發生齟齬，我是覺得她思想怪怪的。

周副主席政發：主秘你是有智慧的人，要好好處理民眾的事務。

周副主席政發：請教人事主任，公所約聘、約僱或臨時人員總共有多少人？

陳主任學豪：報告副主席，目前公所無約聘人員，約僱人員有三人，臨時人員共二十幾人，臨時人員須用本預算業務費用編列，不能用人事費，每一年編預算經代表會審議通過才得聘用。

周副主席政發：臨時人員有沒有考核制度？表現不好的人員該如何處置？

陳主任學豪：臨時人員一般沒有打考績，表現不好的人員由業務單位反應報請鎮長裁示續聘與否，人事權在鎮長。

周副主席政發：雖然臨時人員一般都是有力人士推薦才得以進入公所，對於少數表現不好的人員，希望人事主任也能主動建議鎮長妥適處置。請問財行課，公所文書、文具等採購都是你處理的嗎？最有利標案是如何作業？

張課長志宇：財行課的量會比較多；最有利標案評選是由各業務單位提出推薦名單會財行課，再交由鎮長決議。

周副主席政發：我相信課長在處理這些應該是很客觀很公正的；再來請政風主任會後到代表會，我個人有些法規想請教一下。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美雪陳代表。

陳代表美雪：鎮長，最近因為弱勢或外配的問題弄得沸沸揚揚，希望公所及社會課多用心協助，他們真的需要關心，多宣傳讓他們瞭解公所可以提供的資源，並能多加利用，這是在做功德呢。

朱鎮長秋隆：公所一定會盡力的。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於公所的施政還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表示意見)

沒有的話，今天的議程就到此結束，散會。

散 會：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五）11 時 50 分。

第五次會議

時 間：民國 110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員：花主席麗卿、周副主席政發、呂代表中慶、謝代表海山、王代表光松、魏代表水樹、陳代表國忠、朱代表朝民、陳代表美雪、王代表木林、莊代表春秋。

列席人員：鎮長朱秋隆、主任秘書林澄清、民政課課長李瑤庚、建設課課長徐忠宏、社會福利課課長蔡澄澄、財行課課長張志宇、農業課課長陳海菁、人事室主任陳學豪、主計室主任陳碧雲、清潔隊隊長王玉美、市場管理員陳震岳、圖書館管理員劉文濱、公園路燈管理所長吳育宏、殯葬管理所長劉文標、本會秘書余金泉。

主席：花麗卿

紀錄：李素珍

會議事項：總質詢

余秘書金泉報告：依據代表出席人數已逾半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開會。

余秘書金泉：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今天是第五次會議，依排定的議程進行的是總質詢。

總質詢紀要：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於公所的施政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魏水樹魏代表。

魏代表水樹：建設課長，在五月份的時候與鎮長、大潭工作站站長等人到埔頂會勘大排水利工程，鎮長指示要建設課先行設計再送台電爭取經費，進度如何？

徐課長忠宏：這個部分跟代表回報一下，向台電申請的補助案是每年做彙整，這案子我們經過現場的勘查之後，已經請顧問公司評估相關的經費，會納入今年度要跟台電申請的案子，也就是提報台電的 111 年度補助案。

魏代表水樹：有設計有提報就有希望，謝謝課長。再來請問清潔隊王隊長，在上個月有清潔隊員反應，車停清潔隊停車場被人刮傷，妳知道這件事嗎？停車場有監視器嗎？

王隊長玉美：好像有聽說這件事；停車場有監視器，但是最上面才看得到，如果他是停在規定的地方，就調得到監視器，如果他停在別的層，那就不一定。

魏代表水樹：請隊長瞭解一下，謝謝。主計主任感謝妳這些年來配合鎮長、配合各課室主管及代表，對後龍的付出和努力，妳 23 日就要離開了，希望妳以後有機會再回來後龍服務。

陳主任碧雲：因為個人職輪調關係，23 日就要調到南庄鄉公所服務，這 4 年多來，很感謝各位代表的支持與關照，如果各位以後有到南庄鄉公所的話，歡迎各位來找我，我一定盡地主之誼，好好招待各位。

魏代表水樹：謝謝，我很期待。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國忠陳代表。

陳代表國忠：清潔隊長，無牌的車輛在路邊停放是你們要處理，還是建設課要

處理？還有，很多停在台鐵高架橋下停車格裡面的無牌車輛，到底是誰管理的？

王隊長玉美：如果是路邊的無牌車輛，須要外觀顯知功能沒有辦法使用，如生鏽或者是沒有辦法開的條件。清潔隊才能處理，因為在規定上是這樣，並不是無牌就是清潔隊處理；然後第二個就是，在火車站底下那一個之前建設課長有處理有貼公告，可是這一個部分，汽車我們沒辦法把它當廢棄物處理。

陳代表國忠：要怎樣認定是破損？例如在南龍里台鐵高架橋下停車格停放的車輛，我有傳相片給秘書看過，他也說，那車輛最少停在那邊，已經超過五、六年都沒有動，這種車輛到底是誰要管理？

徐課長忠宏：跟代表這邊回報一下，針對臺鐵橋下停車空間的部分，建設課闢建為停車場。

陳代表國忠：我現在講的不是停車場裡面，是 126 線臺鐵高架橋下空間，那個車輛最少放在那邊，有五、六年了。

徐課長忠宏：這邊簡單報告一下，停車的空間要分為是不是道路範圍，代表剛剛在講的在道路範圍的部分，如果是屬於廢棄車輛，會當成廢棄物由環保單位處理。

陳代表國忠：不用解釋這麼多，我希望你配合清潔隊去了解一下，到底那些車輛，是你們要處理還是清潔隊要處理？還有台鐵橋下停車場裡面那些無牌車輛的、佔用的，你有處理嗎？

徐課長忠宏：針對臺鐵橋下的空間，在去年的時候就已經有召集相關的會議研究，已經跟道安會報工務處、警察局等會勘。

陳代表國忠：不用解釋這麼多，到底那些東西有處理好了，還是還沒處理好？

徐課長忠宏：處理中還在處理中。

陳代表國忠：現在還在處理？去年到現在還在處理？還要多久才會結束這些案子？

徐課長忠宏：未來這個地方會把它視為道路的一個延伸，和道路停放車輛的處理管理方式是一樣的，針對道路延伸的部分，需要針對整個停車場，包含它的標線、警示以及燈光改善。

陳代表國忠：我只是要了解你到底要多久才會把這些事情解決？

徐課長忠宏：預計今年會解決。

陳代表國忠：今年會結束就好了。

徐課長忠宏：我們會爭取經費之後來執行。

陳代表國忠：還要經費？

徐課長忠宏：因為剛剛有講到包括鋪面、標線以及燈光指示的改善，我們已經有去估過了，大概需要花 200 萬。因為要做為道路的延伸，經過道安會報跟公務處，要求我們一定要改善，才可以視為道路的延伸。

陳代表國忠：要去哪裡拿到這 200 萬的經費？要是沒有拿到那 200 萬改善工程的話，那一些東西是不是永遠不用改善就放在那邊？

徐課長忠宏：我們預計今年跟營建署爭取前瞻的道路改善工程經費。

陳代表國忠：營建署你已經報上去了嗎？

徐課長忠宏：還沒報。

陳代表國忠：等你報的時候，明年都拿不到這個經費；拿到的話要施做也施做不了，真的不要這樣拖延，好不好？

徐課長忠宏：我們會來爭取經費來執行。

陳代表國忠：清潔隊和你兩個配合看看，先處理路肩的車輛。另外，建設課長

你也很認真，很用心的在執行。我們向公路總局也爭取到很多候車亭給老百姓使用。還有一個最重要，是不是可以向公路總局再爭取在候車亭增設電子看板，顯示客運車輛那時候會到？還有幾分鐘會到？方便老百姓不用在那邊候車時，不曉得車子幾點會到？不曉得車輛還要多久會到？是不是可以報個計畫向公路總局來申請？

徐課長忠宏：這個部分還是要先感謝國忠代表，對於候車亭案子的關心以及爭取相關的經費，我們預計今年經過墊付之後，我們的候車亭後就可以開始發包做執行，代表這邊所講的下一階段針對電子看板，包含公車什麼時候到，大概還有多久會到這個相關的電子看板設施，我們再看公路總局計畫的提報時程，如果可以的話，我們也希望都可以做提報，但是後續我們已經有在想一件事情，包含相關的電費以及維護管理，到時候也會請顧問公司一起分析，那如果有有相關的計畫會去做提報。

陳代表國忠：農業課長，上次在工作報告的時候有反應過，包裝地瓜的不織布袋子是否有再提計劃增加供應量？

陳課長海菁：上一次的補助包裝地瓜不織布袋子是用本預算，因為金額不太大，是可以應付的。如果有需要的話，農會應該要估一個量，跟鎮長報告之後再處理。

陳代表國忠：農業課每年向台電爭取了很多經費，在這些經費裡面，我希望把不織布袋子列入明年補助計畫。今年有一個墊付案，補助菜苗計畫，補助了種苗、塑膠袋以及網子，希望明年在做計劃時，把不織布袋子順便放進去，所須經費並不高，不用 5 萬 10 萬來補助就夠了；因為農民須負擔 50%、農會 25%、公所 25%。希望你把經費就直接放在計畫裡面，或是今年農會做得數量不夠，是不是可

以在本預算裡面再弄一點經費給後龍農會？可以再追加個 5 萬元嗎？今年本預算農業推廣還是其他科目有辦法再撥 5 萬元補助給後龍農會嗎？

陳課長海菁：這個我可能回去算一下，如果農會覺得需要的話，可以再提出來，呈請長官同意後辦理。

陳代表國忠：這樣再拜託後龍農會提出計畫書給後龍鎮公所，好不好？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於公所的施政有沒有什麼建言？(在場均無表示意見)
沒有意見的話，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 會：民國 110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11 時 40 分

第六次會議

時 間：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5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員：花主席麗卿、周副主席政發、呂代表中慶、謝代表海山、王代表光松、魏代表水樹、陳代表國忠、朱代表朝民、陳代表美雪、王代表木林、莊代表春秋。

列席人員：鎮長朱秋隆、主任秘書林澄清、民政課課長李瑤庚、建設課課長徐忠宏、社會福利課課長蔡滢滢、財行課課長張志宇、農業課課長陳海菁、人事室主任陳學豪、主計室主任陳碧雲、政風室主任蔡昀親、清潔隊隊長王玉美、市場管理員陳震岳、圖書館管理員劉文濱、公園路燈管理所長吳育宏、殯葬管理所長劉文標、本會秘書余金泉。

主席：周代理主席政發

紀錄：李素珍

會議事項：討論提案

余秘書金泉報告：依據代表出席人數已逾半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開會。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就開始進行討論提案，首先是鎮長提案第 1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1 號案

類別：財政、主計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由：請審議後龍鎮 109 年度總決算案。

說明：本鎮 109 年度總決算，業經編製完竣，歲入 544,104,219 元，歲出 528,962,915 元，歲入歲出餘絀 15,141,304 元，請惠予審議。

辦法：請 貴會審議後惠復。

議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周代理主席政發：本案請主計主任說明一下。

陳主任碧雲：請各位代表參考總說明第 1 頁，後龍鎮 109 年度總決算，年度執行概況，歲入部分總預算歲入為 535,513,000 元，執行結果，歲入實現數為 277,930,783 元，應收數為 235,253,436 元，保留數為 30,920,000，決算數合計 544,104,219 元，較預算數增加 8,591,219 元。歲出部分總預算歲出為 557,192,000 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為 241,241,950 元，應付數為 15,528,512 元，保留數為 272,192,453 元，決算合計數 528,962,915 元，較預算

數減少 28,229,085 元，109 年度歲入歲出餘絀 15,141,304 元，
以上報告。

周代理主席政發：各位代表對於本案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本
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繼續討論鎮長提案第 2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2 號案

類 別：財行、主計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 由：請審議後龍鎮 109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公墓公園化基金。

說 明：本鎮 109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公墓公園化基金，業經編製完竣，事業總
收入 296,425 元，事業總支出 24,787,729 元，短絀 24,491,304 元，
請惠予審議。

辦 法：請 貴會審議後惠復。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周代理主席政發：本案請主計主任說明。

陳主任碧雲：請各位代代表參考總說明第 1 頁第二項，後龍鎮 109 年度附屬單
位決算-公墓公園化基金收支餘絀情形概述如下：1、業務收入預
算編列 30,000 元，實收 68,600 元。2、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編
列 3,964,000 元，實支 24,698,500 元。3、業務短絀預算編列
3,934,000 元，實際短絀 24,629,700 元。4、業務外收入預算編
列 90,000 元，實收 227,625 元。5、業務外費用預算編列 0 元，
實支 89,229 元。6、業務外賸餘預算編列 90,000 元，實際賸餘

138,396 元。7、本期短絀預算編列 3,844,000 元，實際短絀 24,491,304 元，以上報告。

周代理主席政發：各位代表對於本案有沒有意見？請陳代表(國忠)

陳代表國忠：主計主任，新建納骨塔統包案工程合約是 109 年還是 110 年簽約？
簽約的保證金編列在決算書的什麼科目？

陳主任碧雲：簽約年度為 109 年度，他們是開連帶保證書，廠商履約保證金先入公庫帳目列入總決算內，當廠商違約保證金被沒入時才會繳回公墓基金。

陳代表國忠：那保證金是什麼時候才回撥公墓基金？

陳主任碧雲：因為契約是在今(110)年終止，業務單位已經在最近沒入保證金，於 110 年已撥入公墓基金。

周代理主席政發：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請陳美雪陳代表。

陳代表美雪：主計主任，新建納骨塔統包案工程經費是多少？保證金金額又是多少？保證金是怎麼訂的？

陳主任碧雲：保證金是 700 萬元，詳細部分我請教一下。

劉所長文標：納骨塔統包案金額是 1 億 2,690 萬元，依照採購法保證金為標案 5~6%。

周代理主席政發：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繼續討論鎮長提案第 3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3 號案

類 別：殯葬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由：檢送本所修正「苗栗縣後龍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提案單，詳如說明，敬請貴會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9 年 12 月 30 日台內民第 1090149407 號函與審計部台灣省苗栗縣審計室 110 年 2 月 9 日審苗二字第 1100050360 號函辦理。
- 二、檢附提案單一份、本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條文部分修正對照表一份、本所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一份。
- 三、俟貴會審議後，賡續辦理修正程序。

辦法：請 貴會審議後惠復。

議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周代理主席政發：本案係自治條例案，依規定須經三讀會審議程序，現在進行第一讀會，首先請本會余祕書就條文標題宣讀一次。

余祕書金泉：有關後龍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本次修正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八條以及附表，以上報告。

周代理主席政發：謝謝余祕書的宣讀，現在進行第二讀會做實質討論，首先請殯葬管理所劉所長就本案內容說明一下。

劉所長文標：如書面資料(略)

周代理主席政發：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請陳國忠陳代表。

陳代表國忠：第十八條修法後，全國低收入戶造冊者不受戶籍所在地限制，意指全國低收入戶造冊者要進全國各鄉鎮任何一座公營納骨塔都可以嗎?

劉所長文標：是的。

陳代表國忠：第十八條有關設籍本鎮滿十年者才比照鎮民收費，若只在後龍設籍居住 2-3 年都不算要 10 年才算鎮民，這很不合理，這是不是要檢討一下。

劉所長文標：這次是應內政部要求才提出部份條文修正，代表要求相關條文合理化，應俟新建納骨塔完成前，新的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連同價格訂定等一併提出較合適。

周代理主席政發：就本案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沒有，本案現在進入第三讀會程序。第三讀會依規定除與憲法或法律有相牴觸者外，只能做文字修正。第三讀會各位代表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沒有，本案內容請余秘書宣讀一次。

余秘書金泉：有關後龍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部分修正草案，如書面資料(略)。

周代理主席政發：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繼續討論鎮長提案第 4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4 號案

類 別：民政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 由：為辦理「苗栗縣福祿壽殯葬園區權利金回饋計畫」新臺幣 300 萬元，因本(110)年度預算未編列是項經費，敬請貴會同意墊付，請查照。

說 明：依據苗栗縣政府 110 年 4 月 23 日府民生字第 1100077522 號函辦理。

辦 法：請 貴會審議後惠復。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周代理主席政發：請民政課課長說明。

李課長瑤庚：此為苗栗縣福祿壽殯葬園區權利金回饋，每年新臺幣 300 萬元，主要回饋龍坑、龍津以及福寧三個里，因本(110)年度預算未編列是項經費，敬請代表同意墊付。

周代理主席政發：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繼續討論鎮長提案第 5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5 號案

類 別：建設類

提案人：鎮長朱秋隆

案 由：為辦理內政部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一次競爭型補助計畫之審議核定工程—「後龍鎮外埔漁港特定區二號道路及周邊道路養護整建、停車空間改善工程」、「後龍鎮高鐵特定區至外埔漁港特定區綠色路廊串接優化工程」及「後龍鎮光華路南社橋北側道路及周邊綠美化工程」，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 110 年 4 月 22 日府工交字第 1100076398 號函辦理。
- 二、經查「龍鎮外埔漁港特定區二號道路及周邊道路養護整建、停車空間改善工程」總經費 4,000 萬元整，其中申請中央補助款 3,520 萬元整，本所配合款 480 萬元整；次查「後龍鎮高鐵特定區至外埔漁港特定區綠色路廊串接優化工程」總經費 2,400 萬元整，其中申請中央補助款 2,112 萬元整，本所配合款 288 萬元整；另查「後龍鎮光華路南

社橋北側道路及周邊綠美化工程」總經費 3,250 萬元整，其中申請中央補助款 2,860 萬元整，本所配合款 390 萬元整。是本次申請中央補助款 8,492 萬元整，本所配合款 1,158 萬元整，惟 110 年度未編列該項預算，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

辦法：敬請 貴會審議後惠復。

議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周代理主席政發：請建設課課長說明。

徐課長忠宏：本案是內政部營建署針對前瞻 2.0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的核定工程，共分成三大項的工程，第一大項工程是外埔漁港特定區二號道路及周邊道路養護整建、停車空間改善工程，總經費 4,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3,520 萬元整，本所配合款 480 萬元整。第二大項工程是針對後龍高鐵特定區至外埔漁港特定區綠色路廊串接工程包含自行車道，總經費 2,4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2,112 萬元整，本所配合款 288 萬元整的工程。第三大項工程是光華路南社橋北側道路及周邊綠美化工程，這個工程包含了公墓廣場對面公園的綠美化以及串接路口的改善，總經費 3,2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2,860 萬元整，本所配合款 390 萬元整。本次中央補助款 8,492 萬元整，本所配合款 1,158 萬元整，因本年度未編列該項預算，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以上提起審議。

周代理主席政發：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請陳國忠陳代表。

陳代表國忠：課長，外埔漁港特定區二號道路在什麼地方？

徐課長忠宏：二號道路在水尾溪洲臨溪港那邊，這地方屬外埔里，在雷達站石滬附近堤防邊道路。

陳代表國忠：二號道路工程會不會延伸到外埔里里長家後面那一條水溝加蓋到堤防，會不會延伸到我們的 2 號道路？

徐課長忠宏：向代表報告，目前爭取的 2 號道路週邊道路工程是包含縣道苗 126. 苗 11. 苗 11-1. 苗 8. 苗 9 及苗 12 線週邊既有道路的整建，預計以生活圈計劃向營建署申請外埔週邊停車場興建。目前本計劃沒有延伸到外埔里里長家後面的這一段。

陳代表國忠：這樣都市計劃 2.0 第二次競標，有辦法再放下去嗎？因為社區無法東西向連接，如果此工程可以施作就能從河堤接通到外埔里中心，希望前瞻 2.0 下次的計劃能納入提報。

徐課長忠宏：這部分會研議，若無涉及土地徵收的話，可以納入規劃。

陳代表國忠：高鐵至外埔特定區綠色路廊串接工程，北勢溪北龍里到溪洲里這一段廊道會建置嗎？

徐課長忠宏：代表說的是，從苗 9 線龍山路田心橋北側沿著北勢溪往獅北走直到鴨母寮橋這段，這部分是包括在這工程內的。

周代理主席政發：這次八千多萬的工程希望建設課要好好監督執行。

徐課長忠宏：謝謝主席的指導，相關履約的部分我們會好好落實執行管控。

周代理主席政發：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請陳美雪陳代表。

陳代表美雪：這麼多的工程我都不知道在那裡，計劃書可以給代表一份嗎？還有那南社橋是在那裡？

徐課長忠宏：可以。南社橋是在公墓前面那邊。

周代理主席政發：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繼續討論鎮長提案第 6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6 號案

類 別：建設類

提案人：鎮長朱秋隆

案 由：為辦理「110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及人行道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 110 年 4 月 21 日府工道字第 1100075630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為 60 萬元，其中苗栗縣政府補助款 30 萬元，地方配合款 30 萬元，經查 110 年度未編列該項預算，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

辦 法：敬請貴會審議後惠復。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周代理主席政發：請建設課課長說明。

徐課長忠宏：本案是去年營建署考評後龍鎮的道路，所列意見需要去做改善的經費，縣府專案簽核由縣政府及公所各支應 30 萬元，做為今年度的市區道路養護及身心道路障礙環境的改善工程，後續會去做辦理發包，因為今年度並未編列該項預算，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等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以上提起審議。

周代理主席政發：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請陳國忠陳代表。

陳代表國忠：這項工程 60 萬，縣政府才補助 30 萬，那有配合單位要負擔 50% 的比例？

徐課長忠宏：營建署考評市區道路的相關經費，原則上縣府是要求公所自行去

做改善，當時就跟縣府說明，針對這些改善有急迫性去做，主要是針對路面養護有安全性考量，但是公所經費不夠，所以縣府專案簽核補助 30 萬元。

陳代表國忠：60 萬有計畫要做那些改善的地方嗎？

徐課長忠宏：這些都是屬於考評的意見內容，包含人行道鋪面不平或者是標誌指示不清楚，都是很確定的一個內容範圍。

陳代表國忠：這樣子總共只有 60 萬，有辦法改善所有考評沒有通過的路面嗎？

徐課長忠宏：跟代表報告，其實他是用抽的，經費我們有概估過。

周代理主席政發：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繼續討論鎮長提案第 7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7 號案

類 別：農業類

提案人：鎮長朱秋隆

案 由：為辦理「苗栗縣後龍鎮 110 年度活化休耕田農作物產業發展輔導計畫」(計畫編號：G676S10010)經費新台幣 54 萬 9 仟元整乙案，詳如說明。

說 明：

- 一、依據台電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中部施工處 110 年 05 月 10 日中施字第 110366118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所需經費 54 萬 9 仟元整，其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中部施工處同意補助 48 萬元，本所配合款 6 萬 9 仟元，

因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會請貴會同意墊付，俟辦理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

辦 法：敬請 貴會審議後惠復。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周代理主席政發：請農業課課長說明。

陳課長海菁：本案主要是與農會配合補助農民肥料的部份，今年台電同意補助 48 萬元，公所配合款 6 萬 9 仟元，總共經費 54 萬 9 仟元，請代表審議。

周代理主席政發：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請呂中慶呂代表。

呂代表中慶：本案是否是綠美化種植如波斯菊、向日葵所須的肥料補助？

陳課長海菁：不是，這是一般性補助。

周代理主席政發：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繼續討論鎮長提案第 8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8 號案

類 別：農業類

提案人：鎮長朱秋隆

案 由：為辦理「110 年度後龍鎮公所與農會推動後龍鎮農業健康種苗示範推廣暨蔬菜產銷輔導計畫」(計畫編號：G676S10011)所需經費新台幣 55 萬元整乙案，詳如說明，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台電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中部施工處 110 年 05 月 10 日中施字第 1103661181 號函辦理。

二、本案所需經費 55 萬元整，全數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電工程處中部施工處同意補助，因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會請貴會同意墊付，俟辦理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

辦 法：敬請貴會審議後惠復。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周代理主席政發：請農業課課長說明。

陳課長海菁：前案是針對肥料補助，此案是對菜苗的補助，農友們對種苗的需求愈來愈多，所以我們跟台電申請，所需經費 55 萬元由台電全額補助，請代表審議。

周代理主席政發：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請陳國忠陳代表。

陳代表國忠：課長，如果是 110 年的補助可是今年的西瓜、香瓜都已收成了，那這是今年還是明年的補助？

陳課長海菁：是今年的，已經在執行中。

林主秘澄清：我補充一下，這是今年的補助款，已經執行到一個階段，公所跟台電已經講清楚了，就是說在今年的 1、2 月就開始執行了。

陳代表國忠：是不是肥料的補助款由農會先墊付給農民，現在公所才轉撥給農會嗎？

林主秘澄清：對。

周代理主席政發：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本案通過。今天議程到這邊結束。(在場均無意見)，本次會期到

本月 23 日結束，21、22 日我們請各位代表同仁各自下鄉考察，以了解本鎮各里之應興應革事項，代表下鄉考察期間，請公所各業務單位協助，並配合本會代表下鄉考察行程之排定，及相關資料之準備，請問各位代表同仁對本席變更議程的提議有意見嗎？(在場均無意見)如果沒有的話，21、22 兩天變更議程為各位代表各自下鄉考察，通過。今天議程到此結束，散會。

散 會：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二）11 時 40 分

第七次會議：民國 110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三），代表自行下鄉考察。

第八次會議：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星期四），代表自行下鄉考察

第九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4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員：花主席麗卿、周副主席政發、呂代表中慶、謝代表海山、王代表光松、魏代表水樹、陳代表國忠、朱代表朝民、陳代表美雪、王代表木林、莊代表春秋。

列席人員：鎮長朱秋隆、主任秘書林澄清、民政課課長李瑤庚、建設課課長徐忠宏、社會福利課課員王柏元、財行課課長張志宇、農業課課長陳海菁、人事室主任陳學豪、主計室主任葉菊梅、清潔隊隊長王玉美、市場管理員陳震岳、圖書館管理員劉文濱、公園路燈管理所長吳育宏、殯葬管理所長劉文標、本會秘書余金泉。

主席：花麗卿

紀錄：李素珍

會議事項：討論提案

余秘書金泉報告：依據代表出席人數已逾半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開會。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今天召開第九次會議，依排定的議程是討論提案。接續上次的議程，今天從鎮長提案第 9 號案開始討論。

鎮長提案 第 9 號案

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鎮長朱秋隆

案由：為辦理「110 年度後龍鎮候車亭新建工程」，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 110 年 5 月 24 日府工道字第 110009948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總經費為 262 萬伍仟元，其中申請中央補助款 250 萬元，地方配合款 12 萬伍仟元，經查 110 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請貴會惠予同

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

三、隨函檢附旨揭工程核定函及計畫書等相關資料 1 份供參。

辦 法：敬請貴會審議後惠復。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請建設課課長說明。

徐課長忠宏：本案是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服務運輸升級計畫，補助後龍鎮候車亭新建工程，候車亭預計興建 10 座，中央補助每座上限為 25 萬元，本案總經費為 262 萬伍仟元，中央補助 95% 共 250 萬元，地方配合款 12 萬伍仟元，今年度未編列該項預算，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以上提起審議。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繼續討論鎮長提案第 10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10 號案

類 別：社福類

提案人：鎮長朱秋隆

案 由：有關衛生福利部及苗栗縣政府補助本鎮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10 年度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敬請貴會同意墊付新臺幣(下同)3,444,822 元，請查照。

說 明：

一、本案業經苗栗縣政府 110 年 5 月 27 日府社老字第 110010 1863 號函

核定補助 3,444,822 元，合先敘明。

二、查本年度並未編列是項預算，敬請貴會同意墊付，俟辦理年度預算追加減時再行轉正。

辦 法：敬請 貴會審議後惠復。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請社會福利課課長說明。

王課員柏元：本案係衛生福利部及苗栗縣政府補助推行，預計設立 8 個關懷據點，分別位於溪洲、水尾、豐富、埔頂、海埔、南港、大山、南龍，因本年度並未編列是項預算，敬請貴會同意墊付，俟辦理年度預算追加減時再行轉正。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繼續討論鎮長提案第 11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11 號案

類 別：民政類

提案人：鎮長朱秋隆

案 由：為辦理「110 年度苗栗縣後龍鎮學生獎學金計畫」一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中部施工處核定補助 85 萬元，本所自籌 11 萬元，共計 96 萬元，查 110 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惠請貴會同意墊付，俟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請查照。

說 明：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中部施工處 110 年 6

月 24 日中施字第 1103661580 號函辦理。

辦 法：敬請 貴會審議後惠復。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請民政課課長說明一下。

李課長瑤庚：這是今年度本鎮學生獎學金計畫，總共 96 萬元，由台電補助 85 萬元，本所自籌 11 萬元，預計在 8 月 15 日公告實施，本所未編列是項預算，惠請貴會同意墊付，俟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請陳美雪陳代表。

陳代表美雪：學生獎學金計畫共分幾類？中低收入戶有沒有獨立分類？

李課長瑤庚：中低收入戶獎學金另外獨立，不在這個計畫內；本案是以成績 80 分以上為考核標準，分國小、國中、高中、大專及研究所 5 組。

陳代表美雪：鎮長，對優秀學生獎勵是應該的，但有錢人一直補習，資源很多；但中低收入戶真的很可憐，3 餐溫飽都有問題了，補習更不可能，能否以中低收入戶學生獎學金、註冊費或生活困難的補助做考量？盡量照顧中低收入戶孩童的就學需要。

朱鎮長秋隆：本案獎學金是以學生成績為考核標準，至於中低收入戶或弱勢孩童的照顧有另外的方案來協助，它的獎學金金額更高。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請陳國忠陳代表。

陳代表國忠：民政課長，如果受疫情影響未解封，而無法舉行學生獎學金頒發典禮時，民政課有什麼替代方案嗎？

李課長瑤庚：目前沒有，原則是公開方式，但仍要視疫情的發展再來研議。

朱鎮長秋隆：如果受疫情影響而無法集中頒發獎學金的話，國中、小的部分我

們可能會分別的直接到學校頒發，高中職以上(含大專及研究所)我們可以請他到公所領取方式，視疫情情況做分流至公所領取；第二種方式是透過郵局直接寄發請他把收據寄回來。我覺得受獎學生若能親自來，我們再頒給他的意義會比較大一點。

陳代表國忠：謝謝鎮長。

花主席麗卿：這個案子的細項有一些音響、表演團體等費用，是否儘量縮減或刪除來提高中低收入戶的獎學金額度？

朱鎮長秋隆：因為當初考量活動要公開、活潑性才有這些相關費用，向台電申請的細項已列入計畫無法挪用，也就是說若未執行這些項目時，在送台電核銷經費時這部分的經費將無法核撥，是依據每個細項的執行情形申請核銷。

花主席麗卿：那明年申請補助時可以把音響、表演費及場地費等縮減，增加獎學金額度。

朱鎮長秋隆：我們會朝這方向規劃。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繼續討論鎮長提案第 12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12 號案

類 別：建設類

提案人：鎮長朱秋隆

案 由：為本所辦理「110 年苗栗縣後龍鎮中小排維護管理工程計畫」，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 110 年 6 月 7 日農水
苗粟字第 1106372118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為 150 萬元(農田水利署補助 50 萬元，苗栗縣政府補助
50 萬元，地方配合款 50 萬)，110 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惠請貴會
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

辦 法：敬請 貴會審議後惠復。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請建設課課長說明。

徐課長忠宏：本案是三對等的預算經費，包含本所、水利會、苗栗縣政府各負
擔 50 萬元，總計 150 萬元，辦理後龍鎮中小排維護管理工程，今
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減預
算時再行轉正。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請陳美雪陳代表。

陳代表美雪：這是要清理排水溝的淤泥和雜草嗎？

徐課長忠宏：本案是清理中小排水溝為主，和道路側溝不一樣，道路側溝會以
道路經費來辦理。處理方式以清運淤泥為原則，就地處理為例外。

陳代表美雪：就地處理是怎麼處理？本席有一項要求，就是淤泥和雜草一定要
運走。

徐課長忠宏：就地處理是清淤時兩側有淘空時，用淤泥做加強。我們一定是以
運泥為原則。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本
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鎮長提案已經討論完畢，接下來討論代表提案。

代表提案 第 1 號案

類 別：建設類

提案人：周副主席政發 連署人：謝代表海山、陳代表國忠、朱代表朝民

案 由：請鎮公所函文高公局，就本鎮埔頂里二高橋下空地，同意繼續供民眾停車之用，俾地盡其利，並嘉惠地方。

說 明：

一、本案二高橋下閒置空地，長期作為民眾休憩停車場所，民眾並有定期做環境清潔及維護工作。

二、惟近期高公局於出入口，放置障礙物，阻礙民眾停車，造成民眾諸多不便。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鎮公所積極辦理，並就處理情形復知本會。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請周副主席說明。

周副主席政發：請教建設課長，你覺得怎麼處理比較好呢？

徐課長忠宏：二高高架橋下空地，公所須每年向高公局租用，高公局對於空地的使用原則，要求可以做為休閒遊憩廣場，但不可以做為停車場的使用。

周副主席政發：竹南、香山的高架橋下空地可以做為停車場使用，為什麼後龍不行？要有心才能執行，如果是朱鎮長來一定能達成。

朱鎮長秋隆：跟副主席說明，公所每年要跟高公局簽訂無償撥用的合約，我們要提出一個計畫給高公局，他才可以給你用，如果公所提出做為停車場的計畫送到高公局，他就跟你打回票，不會同意做停車場使用。

周副主席政發：現在也有在高架橋下空地做活動中心或其他用途的都有，這是要努力、要協調和溝通。很多事是需要反映溝通的，他們有程序流程一定要走完。當時也說他那兩條道路也是高公局的，如果我們說不要給他維護，他就馬上會開放，不然高公局就會有上面的壓力，對不對？我們要想辦法，鎮長，你可以透過陳立委來協調，課長你也要多努力。

朱鎮長秋隆：公所這邊再來想辦法解決。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討論代表提案第 2 號案。

代表提案 第 2 號案

類 別：農業類

提案人：周副主席政發

連署人：陳代表國忠、朱代表朝民

案 由：請鎮公所函又苗栗縣政府，就苗 29 線水清家禽屠宰場附近，縣府欲設置之『「苗栗縣畜牧循環資源利用研究中心」』，成立宗旨、營運項目等，應公開透明，以釋民眾疑慮。

說 明：縣府即將設置之『「苗栗縣畜牧循環資源利用研究中心」』，設置地點雖位於苗栗市，但與本鎮僅後龍溪一水之隔，嗣後作業過程是否會產生廢

水、空汙、噪音等汙染，應有更公開透明之資訊，供鎮民了解。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鎮公所積極辦理，並就處理情形復知本會。

議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請周副主席說明。

周副主席政發：農業課長這件事妳知道嗎？你有去瞭解嗎？要怎麼處理？

陳課長海菁：我有稍微去了解一下，目前中央對於循環資源利用議題的一些討論，在畜牧這一塊的話希望能夠處理死廢畜禽還有排泄物的部分，希望能夠做成資源再利用，目前已發包出去，評估各種機制的可行性，所以是在評估的階段。

周副主席政發：我希望課長這個案件你要下去追蹤，只要開說明會或其他也要告訴本席。這個以後影響最大的就是新港跟柳樹灣，只要是做不好汙染和細菌一定飄過來，就是影響到我們這邊。苗栗市根本比較不會受影響，這計畫本來要做在那裡？造橋！人家造橋不要才丟到後龍，影響最大的就是後龍，百分之八十都影響後龍。課長有稍微了解這個案件，所以他們現在設計標已經標出去了？

陳課長海菁：他是說只在可行性評估而已，還沒有決定要用什麼樣的方法跟做什麼樣子的事情，目前都還在研究階段，這個標案應該是在年底之前要結案。

周副主席政發：縣府應該會覺得奇怪，後龍怎麼會知道？對不對？麻煩你，我要你很細心的針對這個案件好好追蹤，有什麼風吹草動，你要告訴本席，我會叫這些代表還有里民、里長了解一下，這個真的影響環境很大很大？希望課長留意一下。主秘你當過農業處副處長，有沒有什麼好的建議可以指導一下。

林主秘澄清：這個是案子美其名是研究中心其實是一個嫌惡設施，應該都要反對，不然對空氣污染、水污染各項污染都很大，以前這些東西是送這外縣市去處理，因為現在外縣市不收了，苗栗縣所有的死廢畜禽都會被送來，問題還真的很大。設在這個位置本來就不對，旁邊就高鐵特定區影響整個區塊。

周副主席政發：本來要在造橋，但那邊反對很厲害才送過來影響到後龍，麻煩主秘關心一下好不好？謝謝。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討論代表提案第 3 號案。

代表提案 第 3 號案

類 別：環保類

提案人：魏代表水樹

連署人：周副主席政發、謝代表海山

案 由：請鎮公所就本鎮新港國中小旁空地及周遭道路旁之雜草，儘速派員清除，以維市容觀瞻。

說 明：前開地點除雜草叢生，有礙市容觀瞻外，偶爾發現蛇類出沒，對附近住戶生活品質、人身安全，造成甚大危害。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鎮公所積極辦理，並就處理成果復知本會。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請魏水樹魏代表說明。

魏代表水樹：本案是關於高鐵特定區新港國中小旁路邊雜草叢生，時值夏季蟲

蛇出沒，請公園路燈管理所儘快清理，以維護民眾安全。

吳所長育宏：目前因為高鐵特定區的補助經費不夠，現在大概在5月左右招標了。代表說的新港國中小附近，我會把它納到重點的施作的區域。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請陳國忠陳代表。

陳代表國忠：代表提這個案子，他指的是公共設施土地的雜草，所以公所會處理；如果是縣府保留地或私人的土地，那些雜草如何管理？都市計畫區的私人土地雜草，公所有什麼可以管理的辦法？

朱鎮長秋隆：在後龍鎮市區的土地，屬於私人土地的部分，一般會責成私有土地的地主，必須要去把它修剪；在相關的規定裡面已有規範。

陳代表國忠：都市計畫的重劃區裡面土地，雜草是清潔隊在管理，還是路燈管理所要處理？

朱鎮長秋隆：目前這個業務歸在公園路燈管理所裡面。

陳代表國忠：高鐵重劃區裡面還有多少土地沒有標出去？高鐵的產專區樹木長的這麼高，所長是不是要發文給高鐵公司及縣府，拜託他們的環境要來處理？

朱鎮長秋隆：不管是高鐵的或者是縣政府的或者是私人所有的，只要是在市區道路範圍裡面，屬於住宅區的部分、屬於產專區的部分，因為還沒有利用它，所以草都長很長；為了維持我們的市容的觀瞻，公所有責任要行文給地主，請他們把土地整理好。

陳代表國忠：公園路燈管理所有沒有人手？所長一個人有辦法去處理這麼多事情嗎？希望預算能多編列一點給路燈管理所。

朱鎮長秋隆：建設課裡面有一個專責的人在處理土地的資料，我們會請他把地主叫出來以後，再行文的方式，就由公園路燈管理所處理。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本

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因為代表提案第 4~6 號案性質相近，均係行文農委會農田水利署，徵求提案人陳代表國忠代表可否合併討論？

陳代表國忠：同意。

代表提案 第 4 號案

類 別：建設類

提案人：陳代表國忠

連署人：周副主席政發、魏代表水樹

案 由：請鎮公所函文農委會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就本鎮大山里 12 鄰及溪洲里 10 鄰灌溉溝渠年久失修部分，儘速修復，以利農事耕作。

說 明：本案兩處灌溉溝渠，底部毀損嚴重，灌溉水長期滲入毗鄰農田，致作物根部腐爛，甚或綠肥無法生長，農民苦不堪言。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鎮公所積極辦理，並就處理情形復知本會。

議 決：照案通過。

代表提案 第 5 號案

類 別：建設類

提案人：陳代表國忠

連署人：周副主席政發、謝代表海山

案 由：請鎮公所函文農委會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就本鎮海埔里 3 鄰(苗 11 線下方)之農田排水溝，惠於清淤疏濬，溝渠狹窄處一併加寬，以利農田排水之需。

說 明：

一、本案農田排水溝，久未清淤疏濬，致雜草叢生阻礙水流。

二、且現有排水溝過於狹窄，無法負荷豪雨產生之水量，颱風期間將屆，

應未兩綢繆提早因應。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鎮公所積極辦理，並就處理情形復知本會。

議決：照案通過。

代表提案 第 6 號案

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陳代表國忠

連署人：周副主席政發、謝代表海山

案由：請鎮公所函文農委會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於北勢溪中游處，設置橡皮壩攔河堰，引北勢溪水入水尾圳，以利農田灌溉之需。

說明：

一、今年適逢百年大旱，本鎮水尾、秀水等里，以水尾圳為灌溉水源，囿於水源不足，農民無法順利灌溉，影響一期作物生長甚鉅。

二、經查北勢溪水量豐沛，設置橡皮壩攔河堰，乾旱期間，引北勢溪水入水尾圳，對紓解旱象，有立竿見影之效。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鎮公所積極辦理，並就處理情形復知本會。

議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請陳國忠陳代表說明。

陳代表國忠：建設課長，這些提案直接函送給農委會農田水利署即可，都不要送苗栗管理處，因為已向苗栗管理處建議多次均未改善。另外海埔里 3 鄰苗 11 線間上下段農田排水都無法排水。

余秘書金泉：那 4-6 案案由都刪除苗栗管理處，第 5 案內容(苗 11 線下方)修正為(苗 11 線間及外埔國小東側與苗 8 線間)，這樣可以嗎？

陳代表國忠：可以。

徐課長忠宏：代表提案我們的處理方式就是第 4 案公所正本行文農田水利署，副本給苗栗管理處。第 5 案分兩項處理，有關清淤疏濬由公所處理，至於溝渠狹窄處加寬工程則行文農田水利署，副本給苗栗管理處。

陳代表國忠：謝謝課長。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請陳美雪陳代表。

陳代表美雪：本席提議增加外埔國小東側與苗 8 線間之農田排水溝的清淤疏濬。

徐課長忠宏：和前述一樣分兩部份，有關清淤疏濬由公所處理，至於溝渠狹窄處加寬工程則行文農田水利署，副本給苗栗管理處。

余秘書金泉：那第 5 案內容就修正為「請鎮公所函文農委會農田水利署，就本鎮海埔里 3 鄰(苗 11 線間及外埔國小東側與苗 8 線間)之農田排水溝，惠於清淤疏濬，溝渠狹窄處一併加寬，以利農田排水之需。」

周副主席政發：副本也要給立法委員，中央才會重視。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請朱朝民朱代表。

朱代表朝民：建設課長，上次四月開臨時會時本席提案，你答應五月份會處理，為什麼到現在都沒進度？

徐課長忠宏：提案若有納入小型工程都會處理，若有疏漏，今天我再和朱代表約時間，立刻去現場會勘。

朱鎮長秋隆：朱代表你的提案是什麼？

朱代表朝民：海埔里有一條道路水溝不通，下雨都會積水溢流至住家內；另外大山里有一個水利地也一樣，下雨都會積水溢流至住家內，還有在大山里的社區也一樣會積水。

朱鎮長秋隆：因為民眾要求全面整理，囿於經費問題多有延宕，但目前均已在

招標或發包中。

徐課長忠宏：代表，會後我詳細的跟你報告。

徐課長忠宏：第 6 案針對北勢溪或水尾大排都是屬縣管的集流或區排，我們會函文請苗栗縣政府處理。

陳代表國忠：苗栗縣政府不會處理啦，公所還是正本行文給農田水利署，副本給苗栗管理處。

徐課長忠宏：好的。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討論代表提案第 7 號案。

代表提案 第 7 號案

類 別：建設類

提案人：陳代表國忠

連署人：魏代表水樹、謝代表海山

案 由：請鎮公所函文苗栗縣政府，就苗 126 線萊爾富超商道路旁側溝，原縣府設計不當部分，惠於重新施設改善，以利排水順暢。

說 明：旨揭側溝原設計不當，致逢雨必淹，附近住戶苦不堪言，嚴重影響民眾生活品質。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鎮公所積極辦理，並就處理情形復知本會。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請陳國忠陳代表說明。

陳代表國忠：這一個案子不是逢雨必淹，而是因為側溝設計不良無法排水，住家的化糞池及其他排水一直積水在那邊，尤其夏天沒有雨水沖刷，生活污水排不走就積水超過 20 公分，要跟他寫說積水超過 30 公分，無法排放出去，臭氣沖天，所以請縣政府速速改善。事實上，這個案子縣政府工程課長有來會勘，設計完以後；事實上養護單位是苗栗縣政府，而縣政府工程課所有的經費要經過哪一個議員才可以做，哪一個議員不能做，像這樣的話，我們乾脆發文時註明，今年無法改善本工程的話，絕對召開記者會公告。

徐課長忠宏：有關側溝一般排水的設計需求，包含了排水斷面、坡度可能是哪個環節的部分有漏掉了，我會再函文請縣府要求就是今年務必幫忙改善，如今年沒有改善完成，代表就要召開記者會述諸輿論。

朱鎮長秋隆：這個案子請周副主席、魏水樹代表、謝海山代表聯署一下，應該是 OK。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鎮長與代表提案已討論完畢，接下來進簽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美雪陳代表。

陳代表美雪：建設課長，空軍基地那邊外埔大排的清淤與維護是屬於縣政府還是鎮公所？

徐課長忠宏：外埔大排的清淤與維護是屬於縣政府，如果有雜草或淤泥鎮公所窗口可直接與縣政府做連繫。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還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大家沒有意見，
大會就到此結束，散會。

散 會：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50 分

參、附 錄

一、議決案分類統計一覽表

類 別 提案別		財政	行政	民政	建設	社會	殯葬	農業	環保	合計
		主計								
鎮長提案	提案	2		2	4	1	1	2		12
	通過	2		2	4	1	1	2		12
	不通過									
代表提案	提案				5			1	1	7
	通過				5			1	1	7
	不通過									
陳情案	提案									
	通過									
	不通過									
合計	提案	2		2	9	1	1	3	1	19
	通過	2		2	9	1	1	3	1	19
	不通過									

議決結果：通過 19 件、不通過 0 件、保留 0 件。

二、代表出席狀況一覽表

職稱	姓名	7月 12日 (一)	7月 13日 (二)	7月 14日 (三)	7月 15日 (四)	7月 16日 (五)	7月 17日 (六)	7月 18日 (日)	7月 19日 (一)	7月 20日 (二)	7月 21日 (三)	7月 22日 (四)	7月 23日 (五)	
主席	花麗卿	○	○	○	○	○	例 假 日	例 假 日	○	○	○	○	○	
副主席	周政發	○	○	○	○	○			○	○	○	○	○	○
代表	呂中慶	○	○	○	○	○			○	○	○	○	○	○
代表	謝海山	○	○	○	○	○			○	○	○	○	○	○
代表	王光松	○	○	○	○	○			○	○	○	○	○	○
代表	魏水樹	○	○	○	○	○			○	○	○	○	○	○
代表	陳國忠	○	○	○	○	○			○	○	○	○	○	○
代表	朱朝民	○	○	○	○	○			○	○	○	○	○	○
代表	陳美雪	○	○	○	○	○			○	○	○	○	○	○
代表	王木林	○	○	○	○	○			○	○	○	○	○	○
代表	莊春秋	○	○	○	○	○			○	○	○	○	○	○

備註： ○ 出席 △ 請假 × 缺席